

合同

编号： 11N10614604C20226402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大河镇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镇福瑞祥文化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镇福瑞祥文化店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镇福瑞祥文化店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镇福瑞祥文化店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文化墙 广告牌设计制作 安装	-	-	增值服务:其它（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具体增值服务）,设计类型:其它（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制作时效:其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制作时间）,产品材质:其它（根据设计方案要求）	1	批	31540.00	31540.00
合同总价（元）		3154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壹仟伍佰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巴里坤东街支行

账号：

账号： 3028920104000733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